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之收购资产交割情况  
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目 录

一、	本次收购概述.....	3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4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5
四、	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5
五、	相关后续事项.....	5
六、	结论性意见.....	6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之收购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5）第 172-5 号

#### 致：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或“发行人”)的委托,就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担任顺荣三七的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

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亦向本次收购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讨论。

4、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荣三七为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收购概述

本次收购系顺荣三七向特定对象为包括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9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李卫伟、曾开天两名自然人各自所持有的三七互娱22%、1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顺荣三七将持有三七互娱100%的股权。

##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顺荣三七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年5月4日，顺荣三七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12项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2、2015年5月15日，顺荣三七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就提请顺荣三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作出决议。

3、2015年6月1日，顺荣三七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5年9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9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调整事项。

### （二）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4月30日，三七互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卫伟、曾开天将其持有的三七互娱22%、18%的股权转让给顺荣三七。

### （三）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核准顺荣三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289,300股新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顺荣三七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交易各方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顺荣三七名下，本次收购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顺荣三七和三七互娱提供的材料以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83438214A《营业执照》等文件，三七互娱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卫伟，营业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顺荣三七持有三七互娱 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 四、 期间分红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顺荣三七与交易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内，已决定或者已实施的李卫伟、曾开天基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分红（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等），由顺荣三七享有，并由李卫伟、曾开天于交割日移交至顺荣三七。

### 五、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新股发行登记

顺荣三七尚需就本次收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二）顺荣三七工商变更登记

顺荣三七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顺荣三七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交易各方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顺荣三七名下，本次收购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顺荣三七尚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之收购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雷富阳

\_\_\_\_\_

霍雨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